

郑州航空港国际陆港片区青州明渠防洪排涝安全提升工程项目等五条河道监理
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KG-CG-202412019)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郑州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郑州航空港国际陆港片区青州明渠防洪排涝安全提升工程项目等五条河道监理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52.27 万元，招标人为河南航空港水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包括但不限于对监理范围内项目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并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示范文本编制具体的工程建设监理规划、细则等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5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郑州航空港国际陆港片区青州明渠防洪排涝安全提升工程项目等五条河道监理服务一标段； (002) 郑州航空港国际陆港片区青州明渠防洪排涝安全提升工程项目等五条河道监理服务二标段； (003) 郑州航空港国际陆港片区青州明渠防洪排涝安全提升工程项目等五条河道监理服务三标段； (004) 郑州航空港国际陆港片区青州明渠防洪排涝安全提升工程项目等五条河道监理服务四标段； (005) 郑州航空港国际陆港片区青州明渠防洪排涝安全提升工程项目等五条河道监理服务五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郑州航空港国际陆港片区青州明渠防洪排涝安全提升工程项目等五条河道监理服务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具体内容；

(002 郑州航空港国际陆港片区青州明渠防洪排涝安全提升工程项目等五条河道监理服务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具体内容；

(003 郑州航空港国际陆港片区青州明渠防洪排涝安全提升工程项目等五条河道监理服务三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具体内容；

(004 郑州航空港国际陆港片区青州明渠防洪排涝安全提升工程项目等五条河道监理服务四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具体内容；

(005 郑州航空港国际陆港片区青州明渠防洪排涝安全提升工程项目等五条河道监理服务五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具体内容；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1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1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y.cn）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y.cn）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七、其他

郑州航空港国际陆港片区青州明渠防洪排涝安全提升工程项目等五条河道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郑州航空港国际陆港片区青州明渠、南康沟河、南小清河、新白节沟防洪排涝安全提升工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浮清河（淮海路～南海大道下游段）防洪排涝安全提升工程已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统计局）以郑港经发投资【2024】344 号、郑港经发投资【2024】343 号、郑港经发投资【2024】350 号、郑港经发投资【2024】357 号、郑港经发投资【2024】426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委托建设人）为河南航空港水务有限公司，业主单位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现委托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郑州航空港国际陆港

片区青州明渠防洪排涝安全提升工程项目等五条河道监理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国际陆港片区青州明渠防洪排涝安全提升工程项目等五条河道监理服务。

2.2 项目编号：HKG-CG-202412019

2.3 建设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4 项目概况及标段划分：郑州航空港国际陆港片区青州明渠防洪排涝安全提升工程项目等五条河道监理服务本次招标分为五标段，各标段项目概况如下：

一标段：郑州航空港国际陆港片区青州明渠防洪排涝安全提升工程：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大马乡境内，起点为规划东海路（大马乡庙张村程家段）跨规划青州明渠，终点止于国道G343 北侧现状小黑河，全长 2.684 公里，属于《新防洪除涝规划》青州明渠南段部分，建设标准按照 100 年一遇防洪，30 年一遇除涝。本项目工程规模为中型，且无堤防等级，属于III等水利工程。

二标段：郑州航空港国际陆港片区南康沟河防洪排涝安全提升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南康沟河道 2152m，其中新开挖南康沟河道 2012m，上游与现状河道连接段 65m，下游与现状河道连接段 75m，新建箱涵 3 座。规划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除涝标准为 30 年一遇。本项目工程规模为中型，且无堤防等级，属于III等水利工程。

三标段：郑州航空港国际陆港片区南小清河防洪排涝安全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南小清河河道 1743.3m，其中新开挖河道 1300m，沿现状河道疏挖 443.3m，新建涵洞 2 座。建设标准按照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除涝标准 30 年一遇，堤防级别为 2 级。

四标段：郑州航空港国际陆港片区新白节沟防洪排涝安全提升工程：由开挖河道、新建堤防及防汛道路、新建桥涵等部分组成。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开挖河道长 4709m，新建堤防 6842m，新建防汛道路 9393m，新建桥涵 5 座等。本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规划排涝标准为 30 年一遇，本项目工程等别为III等，堤防级别为 2 级。

五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浮清河（淮海路～南海大道下游段）防洪排涝安全提升工程：本项目治理河段位于汽车城片区中部，比亚迪汽车产业园东侧，工程范围：自淮海路～规划南海大道下游 500m（桩号 9+000～13+390），治理长度 4.39km，两岸规划蓝线宽度为 60～85m。工程等别为III等，工程规模为中型。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挖河道，边坡防护，堤防填筑，配套建筑物等，建安费用估算为 6344.75 万元。具体如下：（1）新挖河道。河道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除涝标准为 30 年一遇，按照规划轴线新开挖河道长 4.39km。（2）

河道护坡。结合新挖河道新建主槽挡墙、护坡合计长约 8.43km。(3) 堤防填筑。结合道路竖向设计,两岸新筑 1 级堤防长度约 4.85km。(4) 防汛路。参照城市支路等级,新建防汛路长约 4.36km。(5) 水工建筑物。结合区间比降调整,新建跌水 2 座,建筑物级别为 3 级,跌差 0.5~1.0m。(6) 新建临时路涵 5 座。衔接雨水入河口 26 处。

注: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以上五个标段投标,每个标段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重复的可中多个标段,如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重复只能中一个标段。

2.5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监理范围内项目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工作关系,并根据国家颁布的有关示范文本编制具体的工程建设监理规划、细则等。

2.6 监理服务期限:自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项目移交阶段及保修期全过程监理(包括配合后期审计事宜)。

2.7 质量控制目标:满足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要求: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四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五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要求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工程类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且无其他在建项目(以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承诺为准)。

(2) 其主要参建人员(包括项目总监、监理工程师)须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未进行信息公开或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材料与信息公开内容不一致的不予认可)。

以上人员提供在投标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4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在投标人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

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没有行贿犯罪行为（提供书面承诺）。

注：近三年是指 2021 年 12 月 1 日-投标截止之日，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2) 投标人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相关主体【包含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网页打印页或截图，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其投标无效。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的日期，查询时的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

注：对于投标人查询过程中输入信息或查询路径不准确等的，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5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如有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企业缴纳养老保险（提供在投标企业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4 年 10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在投标人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4. 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01 月 02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1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2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5. 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1 月 22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zy.cn）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具体操作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温馨提示—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及由此产生的后果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委托建设人）：河南航空港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联系人：赵女士 梁女士

电 话：0371-60600742

邮 箱：hnhkgsw@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周恒

联系电话：0371-65716639 18003711712

邮 箱：xjgczb@163.com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8023 室

监督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0371-86199085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金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东 100 米路北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航空港水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汇金国际](#)

联 系 人：[赵女士 梁女士](#)

电 话：[0371-60600742](#)

电子邮件：hnhkgs@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星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中州大道 1188 号置地广场 B 座 8 楼 8023 室](#)

联 系 人：[周恒](#)

电 话：[18003711712](#)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